

鄂伦春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字[2026]20号

关于鄂伦春自治旗青少年活动中心功能教室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鄂伦春自治旗教育体育局：

你单位《关于鄂伦春自治旗青少年活动中心功能教室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的请示》（鄂教体字[2026]23号）文件收悉。根据该项目初步设计的评审报告，经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关于设计方案

原则同意鄂伦春自治旗青少年活动中心功能教室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请你单位督促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进一步完善，力求科学、规范、适用。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1208.6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不足部分旗级财政自筹。

三、建设单位：

鄂伦春自治旗教育体育局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新建活动中心 3000.12 平方米，拆除原有活动中心 1783 平方米，包括房屋建筑，室外附属工程。

(1) 房屋建筑为地上三层，局部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为 13.90 米；

(2) 项目内设：功能教室、阶梯教室、体育训练室、图书室等；

(3) 附属工程包括消防泵房、室外硬化、绿化及室外管网工程。

五、项目建设地点：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原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

六、项目建设工期：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七、项目代码

2507-150723-04-01-727343

接文后，请严格按照批复的总投资、建设规模、内容和建设标准，抓紧编制施工图纸，认真组织施工，保证按期完工，请按程序依法依规实施项目。

附：总概算表

鄂伦春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4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鄂伦春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4日印发
